**测 绘 合 同**

**（GF—2000—0306）**

 工程名称：

 委 托 方：

 承 揽 方：

国 家 测 绘 局

 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合同编号：

承揽方（乙方）： 签订地点：

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1. **测绘范围（包括测区地点、面积，测区地理位置等）：**
2. **测绘内容（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）及费用核算分项表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测 绘 工 程 项 目 内 容** | **单 位** | **工程量** | **含税单价（元）** | **合计（元）** |
| 1 | 综合能源站相关的放验线，竣工测绘，房产测绘，shp数据转换，提供相关测绘数据及成果报告 | 套 | 1 |  |  |
| **共计1**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1. **执行技术标准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标准名称 | 标准代号 | 标准等级 |
| 1 | 《城市测量规范》 | CJJ-8-2011 | 行业 |
| 2 | 《房产测量规范》 | GB/T17986-2000  | 国家 |
| 3 | 《国家一、二等水准测量规范》 | GB/T12897—2006 | 国家 |
| 4 | 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 | GB/T 24356-2009 | 国家 |
| 5 | 《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 | GB/T 18316-2008 | 国家 |

其它技术要求：按委托部门和规划设计部门提出的要求施测。

1. **测绘工程费：**
2. **取费依据：根据国家测绘局2002年1月颁发的国家测绘局、国测财字[2002]3号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、《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》及财政部、国家测绘局印发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【2009】17号文件进行核算。**
3. **取费项目及工程总价款:本项目测绘费用总计包含x项（见费用核算分项表）：**

**最终工程总价款: 。**

**包括设备进退场费、外业测绘、资料整理费、出报告费、税金等全部费用。**

1. **甲方的义务**

　　１.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/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。

　　２.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/ 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。

３.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
1. **乙方的义务**

　　1.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，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乙方于/工作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。

2.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。

3.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。

1. **测绘项目完成工期：**

1. **乙方提交的成果，以满足委托方或规划设计需要为目的；如有不妥，应积极按委托方或规划设计部门要求进行修改、完善。**
2. **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。**

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归甲乙双方共有。

1. **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**

测绘完成、移交合格测绘成果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，甲方收到测绘成果和发票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测绘工程款。

1. **测绘成果要求**

测绘成果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使用。

1. **甲方违约责任**

　　1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、窝工时，甲方应付给乙方停、窝工费，停、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，同时工期顺延。

　　2．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，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　　3．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，甲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，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1. **乙方违约责任**

1．合同生效后，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。

　　2．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，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，每月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１％计算。

　　3．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

　　4．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，乙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　 **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 理。**

**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：**

1、测绘作业员进入测区后，甲方委派人员做好现场协调工作。

2、项目负责人：

**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调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**

**第十六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若达不成协议，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阜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（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，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起诉）。**

**第十七条 附则**

　　１．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　　２．本合同一式**陆**份，甲方执**叁**份、乙方执**叁**份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托方 | 单位地址： | 承揽方 | 单位地址：  |
| 邮政编码： | 邮政编码：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
| 单位全称： | 单位全称：  |
| **开户银行：** | 开户银行：  |
| **银行帐号：** | 银行帐号： |

 委托方单位名称（盖章） 承揽方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 合同订立时间： 年 月 日